

视角

声明“三退” 是因为我爱中国

很多中国人，他们曾经被中共的“伟光正”迷惑，也曾经是共产党组织中的一员，但当他们明白了今天发生在中国大陆的各种事实真相，自然环境被强力破坏，传统道德丧失殆尽，贪污腐败盛行，黑社会、吸毒、卖淫充斥社会，人民的合法权利、言论自由被剥夺，信仰遭受迫害，甚至活体摘取人体器官……

他们如梦方醒，发觉自己受骗了，他们为加入中共组织而感到羞愧和后悔。

2021年3月20日，来自广东的 Bang. Z. Yu 在退党网站上说：“我在大陆从小受到中共的洗脑教育，总感觉加入共青团、共产党是光荣的。大学时因不会翻墙信息来源有限而入党，妄想往共产党里掺点清水。

“毕业后，党籍调到我所在的村，看到中共真面目。所谓选举，根本就是自己内定。所谓差额选举，六个选五个，第六个一点介绍都没有。村里选村长不是多票的当选，选举只是选出被党任命的人而已。村里卖地，党书记大手一挥，村民每人几千元分红就可以不发了。

“共产党大言不惭说接受人民监督，人民一监督就是寻衅滋事了。最近中共逼着我们表明态度，这‘党员之家’的牌子都发我家了。我声明‘三退’（退出中国党团队），不是为了出国方便，是因为我爱中国。中共就是马列邪教寄生在中华大地的害虫。”◇



2018年6月20日美国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华盛顿举行反迫害大游行。

内蒙古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内蒙古锡盟法轮功学员宋晓华被冤狱三年迫害

锡林浩特法轮功学员宋晓华，2019年2月份，被迫害，非法关押在呼市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28日即将结束三年冤狱。当地国保610声称，他们要去接人，企图持续迫害。

赤峰市巴林左旗季云芝、孙志芳被绑架的消息

2022年2月1日大年初一早晨，内蒙古巴林左旗国保大队长徐剑峰等五人穿便服等在季云芝家门口，预谋绑架季云芝。早8点左右，季云芝的家人出去扔垃圾，刚一开门，徐剑峰等五人突然非法闯进季云芝家，非法抄家，抢走了师父法像和大约四十本大法书。

警察让季云芝穿外衣，要想绑

架她，季云芝给他们讲真相，徐剑峰说：“你说的我们都知道，你就穿衣服吧。”季云芝不穿，然后徐剑峰就打了一个电话，不一会来了一车穿警服的警察，这时屋里就有十多个警察了，穿警服的警察就把季云芝和去她家串门的法轮功学员孙志芳强行架走了。现被非法关押在巴林左旗看守所。

曝光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森林公司苗胜利

姓名：苗胜利 性别：男 年龄：五十多岁 职位：莫尔道嘎森林公司科长，非法停发法轮功学员退休工资11个月（注：非法判刑期间），威胁学员在非法合同上签字，他说，如果不签，就不给开工资。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还要学员的工资卡。◇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内蒙古李玉芬被非法关押十四年 养老金被扣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赤峰市巴林左旗六十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玉芬，两次被非法劳教共四年、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再次被绑架、构陷，被非法判刑六年，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女子监狱遭受了种种迫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巴林左旗社保局就非法扣发了李玉芬在关冤狱期间至今的养老金，断了她的生活来源。

李玉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得法前，身体非常不好，长了子宫瘤，坚持上班很困难，每天下班都得先躺下休息一会儿才能下地做饭，她已经打算做手术了。正在这时，她有幸得到了大法。她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身心发生了巨大变化。数月后，这个鸭蛋大的子宫瘤也自动排下来了，从而她生命、生活都充满了生机。

李玉芬为了把这么好的法告诉更多的人，屡次遭到了中共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李玉芬被非法关押迫害十四年。早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李玉芬家被非法抄家，被劫持到左旗看守所迫害。两个月后，她被非法劳教二年，被劫持到内蒙兴安盟图牧吉劳教女队迫害。

李玉芬被非法关押在图牧吉劳教女队二中队，被强制“转化”迫害，被警察迪某某隔离，让她在警察办公室搭地铺，二十四小时监控，不让她与别人接触。副大队长周某某和二中队长罗进芳对她拳打脚踢，薅着头发拼命往头上脸上抡拳，打累了坐那歇着，歇完再打，把她的脸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肿得很大，很长时间才消下去。李玉芬被隔离迫害近一个月。她还被强制奴役，经常每天干十几小时的农活。有的重活男人干着都费劲，也强迫她们干。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李玉芬又一次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二年，劫持到呼市女子劳教所迫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李玉芬被冤



判四年，被非法关押在呼市女子监狱迫害。李玉芬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再次被绑架、关押构陷，被非法判刑六年，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女子监狱遭受了种种迫害。

这十四年的被非法关押迫害，使她的身心遭受了重大伤害。她的亲人特别是父母无时无刻不为她的遭遇而伤心、痛苦，为她的身心健康而担忧。李玉芬被第一次非法劳教期间，她的母亲就已含冤离世了，临终也没能见到她心爱的小女儿。第二年，她的父亲也含冤离世了；李玉芬在第二次被非法劳教期间失去了家庭，出来后无处可居，因此被迫在招待所住了半年。

李玉芬曾是赤峰市巴林左旗油漆厂职工。二零一三年三月，李玉芬借钱补交了养老保险金六万七千多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退休后，她依法享受养老金待遇。可她最后一次遭六年冤狱迫害出来后，她又面临着巨大的经济迫害——巴林左旗社保局非法扣发了她的退休工资：要求她退还被非法判刑期间的领取的工资，还要退还给李玉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冤判四年冤狱期间所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即这四年冤判期间不计算工龄，重新核算她的工资后，才能继续给她发工资。因此，巴林左旗社保局扣发她的养老金这一非法行为，使李玉芬的生活更加艰难。

对法轮功学员的冤判和扣发养老金，都是极为不公正的。法轮功学员是按真、善、忍来要求自己的守法公民。他们没做任何坏事，没触犯任何法律，没有任何危害他人的言行，他们被判冤狱仅仅是因为讲了真实的事实；劝人们按真、

善、忍来做事；讲善恶有报的道理。他们根本无罪，他们被冤判是中共江泽民集团的诬陷和迫害，是典型的冤假错案。把法轮功当成“×教”，并不是国家法律规定的，而是来源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采访谈话，在采访过程中江泽民突然诬蔑法轮功是什么所谓邪教，随后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污蔑“法轮功是×教”。其实，国务院和公安部确定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养老金本质上是退休人员的合法财产，人社部门无权要求退休人员返还服刑期间的养老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本质上是职工所创造的劳动报酬，是应当归职工所有的合法财产。企业职工的养老金既不是国家拨款，也不是社保的钱，而是职工所创造的一部份劳动报酬交给社保机构代为管理的。因此，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本质上是应当归其所有的合法财产，人社部门无权扣发，无权停发，也无权要求返还。

从公民权利角度讲，养老金是个人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个人都无权剥夺、停发、少发。个人合法财产归个人所有，与个人身在何地没有关系、与个人当月是否使用养老金也没有关系。因为国家法律并没有“判刑就停发养老金”的规定。因此任何停发公民养老金的行为都是侵犯公民合法财产权的行为。

专业人士表示，退休养老金，是退休者通过自己一生完整完成劳动合同并交足了所有保险金，并达到法定年龄后，才得到的养老金，而与退休后的判刑、服刑没有任何经济关联。

事实上，被冤判的法轮功学员因为没有触犯国家任何法律，所以不仅不应该被扣养老金，还应该得到国家赔偿。◇